

政府采购

钟山县农村环卫服务项目（2026-2028年）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9-GXKL

采购人：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钟山县农村环卫服务项目（2026-2028年）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廖保蕊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夏良锋

地 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联系电话：0774-8973023

乙方公司：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晓霞

身份证：44098219820604348X

联系电话：020-82290539

为进一步深化钟山县环卫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钟山县乡镇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人居环境，甲乙双方根据钟山县农村环卫服务项目（2026-2028年）（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9-GXKL）标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钟山县农村环卫服务项目(2026-2028年)(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9-GXKL)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对钟山县钟山镇(不含县城区城区)、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珊瑚镇、同古镇、清塘镇、燕塘镇、公安镇、红花镇、两安瑶族乡、花山瑶族乡共 12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处理生活垃圾约 3.6 万吨；钟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成投运后运至钟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地址：钟山县钟山镇榕马村）焚烧处理（入场及与焚烧相关全部费用由甲方支付）。

2、对钟山县钟山镇(不包括县城区)、回龙镇、石龙镇、凤翔镇、珊瑚镇、同古镇、清塘镇、燕塘镇、公安镇、红花镇、两安瑶族乡、花山瑶族乡共 12 个乡镇辖区道路、广场、公园、河道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大件物清理等工作。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全域清扫保洁：镇村主次干道、街巷、夹缝地带、绿化带、空地、公路退缩地日常保洁；村屯公共区域常态化管护；国道、省道、乡道、村主干道每周机械化冲洗；村内河渠、水域定期巡检清理。

2. 环卫设施投放：三年分批投放 360L 分类垃圾桶总计 7600 个，根据项目需求投放，覆盖全部自然村。

3. 搭建可视化智能监督管理系统，实现作业全程监管。

4. 按需配齐垃圾收集、转运专用车辆，保障作业运力充足。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要求：

(1) 乡镇集镇中心：一是道路人工清扫，每天实行一大扫二保洁。每天大扫时间：6：00-8：00；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每 2 小时巡回 1 次，保洁时间为 8：00-12：00，14：00-18：30。二是采取机械化作业，使用扫路车对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每周不少于一次，作业时间：12：00-14：00。使用冲洗车对镇中心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9：00-12：00、14：00-17：00，保洁区域内无明显异味。

(2) 自然村屯：一是对自然村屯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一扫一保洁，每天大扫时间为 6：00-8：00，清扫后巡回保洁时间为 8：00-17：00。二是采取机械化作业，对双车道道路进行冲洗、清扫，每天 1 次，保洁区域内无明显异味。

(3) 道路设置有隔离设施的，需每天清洗一次。

(4) 清扫保洁所需水电费自理。

2、垃圾收运处理要求：

(1) 合理设置各乡镇集镇、村屯垃圾收集点（约 1000-1200 个），采用 360L 四类垃圾桶收集垃圾，负责分类收集各村屯垃圾。配置 22 辆 8 吨以上满足清运工作的密闭、压缩车，开展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定期对垃圾桶进行冲洗，保持清洁无臭味。每天对垃圾收集点内地面进行清洁，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3) 负责将 12 个乡镇的日产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 生活垃圾桶保持完好，破损需 3 天内更换好，费用自担。

(5) 每个垃圾投放点设置明显、清晰的清运联系人、电话。

3、临时性保洁要求：

服从辖区政府的领导，做好辖区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

4、其他硬性要求

(1) 采取机械化作业，负责环卫车辆、电动三轮车、垃圾桶等购置，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2) 负责配置项目保洁人员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3) 全权负责聘请人员人身安全、福利待遇问题。应保证作业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为聘请人员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并自行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做好定岗定员。

第六条 服务监管要求

实行班组分片包干、层级化管理；制定人员行为、投诉处置、应急处置制度；人员定岗考勤，作业车辆设备登记维保；建立日检、周检、月检、抽检巡检考核机制；常态化垃圾巡查，杜绝辖区垃圾积存。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标准

(一) 考核内容

1. 在甲方按时结算的前提下，每月 20 日前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完毕。

2. 环卫作业设备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好、干净整洁。

3. 集镇保洁区域不存在有明显散落垃圾、积尘，垃圾桶垃圾不超过桶容积的三分之一，周边无堆积的生活垃圾。

4. 村屯内保洁区域不存在有明显散落、未清扫垃圾，垃圾桶周边无堆积生活垃圾。

5. 国道、省道、乡道、村道沿线可视范围保洁到位，不存在有明显散落垃圾。

6.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不存在垃圾溢出未清运情况。垃圾投放点周边范围保洁到位，垃圾桶及时清洗，桶内、外部无污垢附着、发恶臭、苍蝇飞舞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

7. 垃圾中转点有完好的挡雨、防飞散、污水收集设施，无明显苍蝇，无人体感官异味，每天 17:00 前清运完当天生活垃圾。

(二) 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安排相关人员每月不定时对乡镇集镇、村屯、公路沿线、沟渠、河道等区域进行抽查。所检查点位达到质量要求为合格，若不合格则每个点位扣除承包费 200 元，不合格点位反馈给中标企业，立即完成整改，第二次发现相同问题，采购人视情况进行扣除当月承包费；若发现整个自然村清扫保洁或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情形，扣除承包费 2000 元/次/自然村；当月被抽查村屯超过 20 个/村屯未达质量要求，则该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 20% 服务费用；若被市级通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情况，扣除当月承包服务费的 1%。被自治区及国家级通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形，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2%。

(三) 绩效考评机制

一年内连续出现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收回承包权，终止合同，扣减运营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且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柒仟捌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78781800.00 (元)。

第十九条 总金额实行包干制经费，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 或者履约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约金不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或甲方单方解中断、中止、终止本合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在以上情形出现后 15 天内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在每月的 2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合格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到乙方指定的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 (帐号：3602001309200062716)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拨付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乙方车辆因故障需要维修的，需另外调配车辆开展相关工作，若因缺少车辆致使服务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处扣除承包费 1000 元/天。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垃圾保障工作。

5、清扫工具、统一反光衣、雨衣纳入包干费用，乙方按甲方标准自行采购。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條 乙方權利義務

1. 在承包期內，乙方有權在每月20日向甲方領取上月的實額應發承包費。乙方開據稅務發票，稅費已列入承包費，由乙方負責。

2. 乙方必須依照本合同規定的作業形式、作業質量標準及行業有關作業規範、作業質量標準，按時、保質、保量完成所承包作業項目範圍、承包事項的工作；乙方僱用員工上班時間不許脫崗拾檢廢舊破爛等與工作無關事項。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相關作業，甲方將按照每人每處每次扣除服務費 200 元。

3. 乙方應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出现私自跟企业单位联系承揽服务，或接收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垃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及其僱用的員工應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如果乙方及其所僱用的工人違反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所造成的後果由乙方自行承擔全部負責，與甲方無關。

5. 乙方必須根據甲方制定的各項環衛作業規範、安全規範、質量標準，建立自身的運營管理機制和質量檢查機制、實行自查自糾，並定期向甲方通報執行合同情況。

6. 乙方應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應急機制，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工作。服務期間，若出現質量問題或安全生產事故，應及時採取措施補救，第一時間向甲方報告。事故全部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7. 乙方須承擔交通事故和生產安全事故等所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經濟損失及一切費用。

8. 乙方須承擔因交通事故或違章（如超速、酒駕等）被扣車、扣證、扣分等原因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和費用。

9. 乙方須按時支付作業人員工資和國家規定的有關福利待遇。保證全年每天有足夠作業人員上路保潔，並合理安排作業人員的作息時間及工資調整。

10. 乙方有義務參加甲方通知的相關作業會議，通報作業情況，完善作業措施，提高作業水平。

11. 乙方必須自覺接受甲方的管理、監督和檢查，根據需要提供相關的檢查文件和資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釋和說明，乙方不得阻擾檢查人員的檢查工作。如遇突發事件或重大活動的突擊任務，乙方須無條件服從甲方的安排。

12. 乙方必須對員工進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訓。教育職工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

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签定合同后五日内由甲方统一培训。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4.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中止履行后 30 天内结清剩余的全部承包费（服务费）。甲方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以实际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5、合同到期时，招标文件中采购并投放至村屯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移交甲方管理使用时，乙方须确保甲方的合法财产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维修或更换，若不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上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属于自然磨损导致无法使用的除外。

第七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外，若乙方从合同履行之日起连续出现 5 次以上重大居民有效投诉、媒体曝光属实的。

在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3 个月评为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人个人累计被合理投诉 3 次/月，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除该工人合同或调离项目工作，如不辞退，每月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合同协商一致终止或到期终止，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司：广东嘉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亚晓霞

联系人：夏良锋

联系电话：020-82290539

地 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联系电话：0774-8973023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

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理部门：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察室；举报电话：0774-5209136。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 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